

南 安 市 民 政 局

南 安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南民〔2025〕50号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专项补助 第二批泉州市级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民政）专项补助第二批市级资金的通知》（泉财社指〔2025〕52 号），现将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 7.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镇在收到下达的资金后，要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此款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9999 项“其他农林水支出”科目，资金拨付

后请将相关拨付凭证报送市民政局备案。

二、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详见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泉州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优化提升项目	所在地	项目资金 总额 (万元)	本次下达 泉州市级 第二批补 助资金 (万元)
1	泉州华侨革命历史 博物馆	金淘镇占石村	10	0.9
2	蓬华革命历史展示馆	蓬华镇山城村	10	0.9
3	李刚纪念馆	诗山镇红旗村	20	1.8
4	彭德清将军旧居	翔云镇椒岭村	20	1.8
5	福庭武装暴动旧址 (翔云福庭武装斗争旧址)	翔云镇福庭村	20	1.8
合计			80	7.2

附件 2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泉州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 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	所属科目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主管部门			南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翔云镇、金淘镇、诗山镇、 蓬华镇
年度资金总额			7.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 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泉州市委专题会议部署，为更好地促进我市红色文化遗存与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等相结合，不断增强红色文化的生命力和引导力，进一步加快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要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数	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对外开放比例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